



灵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中共灵寿县委 灵寿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灵发〔2019〕9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灵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2022 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部门职责

1. 贯彻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 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符合条件消防员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3. 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4.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全县退役军人保障政策和部分企业中军队转业干部解困政策。

5. 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

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6. 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拟订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7. 组织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军属和符合条件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参战民兵民工、消防员等全县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等工作，组织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8. 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国和省、市、县级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9. 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10.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灵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本级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灵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事业	股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军休)			

(二) 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1、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本年度年初预算收入 5623.84 万元，支出安排 5623.84 万元。比上年支出 4173.94 万元增加 1449.9 万元，原因是增加优抚医院建设资金。

2、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本年度实际收入 6725.188848 万元，支出 6725.188848 万元。比上年支出 5704.042007 万元增加 1021.146841 万元，原因是增加优抚医院建设资金。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总体绩效目标

做好全县重点优抚对象定恤定补经费审核发放工作，确保经费及时足额发放，确保优抚政策落实到位。坚持把退役军人安置工作作为当前头等大事和首要政治任务来抓，不等不靠、主动作为，坚持“以公平公正、任务共担、人尽其才”为原则，以“部队满意、退役军人满意、社会满意”三满意为目标，扎实开展军队退役军人安置各项工作。科学调配，合理安排老人膳食，恪尽职守，做好老人诊疗工作，使光荣院院民的生活医疗水平得到保障。认真落实军休干部的“两个待遇”，鼓励引导老干部发表意见、提出建议、发挥余热、参与社会公益活动。

分项绩效目标

1. 做好退役士兵和优抚对象的优抚工作。

绩效目标：做好全县重点优抚对象定恤定补经费审核发放工作，确保经费及时足额发放，确保优抚政策落实到位。

绩效指标：我县共有 924 名重点优抚对象(革命伤残人员 255 人，三属 70 人，在乡老复员军人及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128 人，两参人员 471 人)根据政策按照不同标准及时足额发放补助。

2. 坚持把退役军人安置工作作为首要任务来抓。

绩效目标：以公平、公正、阳光安置为原则，得到退役军人的理解和信任，做到部队、单位和个人“三满意”。

绩效指标：及时安排 2022 年符合政府安置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安置，按照档案考核评分、公开选岗的办法进行。

3. 保障光荣院院民的生活医疗水平。

绩效目标：供养对象医疗、养老、生活待遇全面落实，无引发极端和信访问题等。

绩效指标：科学调配，合理安排老人膳食，恪尽职守，做好老人诊疗工作。

4. 落实军休干部应享受的生活待遇。

绩效目标：严格执行有关生活待遇的政策规定和标准，落实军休干部应享受的生活待遇。

绩效指标：我县共有 5 名军休干部，4 名遗属人员，根据相关政策认真落实军休干部的“两个待遇”，鼓励引导老干部发表意见、提出建议、发挥余热、参与社会公益活动。

工作保障措施

完善制度建设。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制度，制订和完善基

本支出、项目支出等各项支出标准，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

加强支出管理。将 2022 年工作谋划列入全年工作要点，拉出目标清单，细化责任分工，明确时间节点，重点工作月调度，重要工作周调度，尽快启动项目，按规定及时下达项目资金，保证资金支出进度。

加强绩效运行监控。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对项目绩效进行监控，及时发现绩效运行中的问题，采取相应的措施，保证资金支出进度，确保绩效目标保质、保量实现。

做好绩效自评。按要求开展上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和评价工作，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发现预算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合理调整、纠正今年的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的资金使用率。

规范财务资产管理。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制订规范的票据审批报销程序。在相关票据的报销过程中，确保资金使用合理、规范。在日常工作中，要加强固定资产的登记、使用和报废管理。

加强内部监督。单位领导和业务科室不定期对项目、资金管理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项目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以确保项目资金支出按进度完成。对相关会计资料进行不定期检查，确保财政资金的安全。

加强宣传培训。加强对单位财务人员新会计制度、专业财务知识，规范工作流程等内容的学习，提高财务人员的专业程度，确保工作高效率、高质量完成。加强对预算绩效重要性的宣传，强化财务人员对于预算绩效的重视程度，从而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

管理。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我局高度重视此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积极开展，认真部署，评价以 2022 年初预算确定的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为依据，通过对相关账目进行核实，结合决算分析报告，对比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和总结。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1、自评组织过程：前期准备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业务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和办公室，统一安排部署 2022 年度绩效评价工作；二是确定评价范围；三是制订评价指标表；四是汇总分析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查找单位在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针对性的采取整改措施。

2、组织实施在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优抚对象救助水平、专项业务、军队离退休干部、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等支出项目，多次组织专人到各地进行督促指导，由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机关各项目科室对 2022 年所有财政支出项目开展了自评并撰写自评报告。

3、2022 年度退役军人事务局严格执行财经制度和管理规定，按时完成预算执行进度，严格控制、合理利用各项经费，鼓励合法合规的经费开支，按要求进行预算管理。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做好了全县重点优抚对象定恤定补经费审核发放工作，确保经费及时足额发放，确保优抚政策落实到位。扎实开展了军队退役军人安置各项工作。科学调配，合理安排老人膳食，恪尽职守，做好了老人诊疗工作，使光荣院院民的生活医疗水平得到保障。认真落实了军休干部的“两个待遇”，鼓励引导老干部发表意见、提出建议、发挥余热、参与社会公益活动。

（二）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参照预算绩效文本中分项绩效目标、指标，从完成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对分项目标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指标要细化、量化，得分依据要充分。

根据 2022 年工作计划，我局认真履行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当年的各项工作任务。通过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的支出，保障工作人员基本权益，保证财政工作的正常运行。人员经费支出 311.54484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24.39 万元，已达到绩效目标要求。本次重点评价 24 个专项项目，涉及资金 6389.254008 万元，支出 6389.254008 万元。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如下：

1. 死亡抚恤 208 万元。项目用于发放三属人员抚恤金，确保三属人员思想稳定，确保三属人员的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实际支出 20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支出金额已达到该项工作预期要求。自评得分 100 分。

2. 伤残抚恤 797.99978 万元。项目用于发放伤残人员抚恤金，确保伤残军人的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实际支出 797.9997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支出金额已达到该项工作预期要求。自评得分 100 分。

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879.3673 万元。项目用于发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烈士子女、两参人员、60 周农村籍退役士兵，保障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确保退役士兵的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实际支出 1879.367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支出金额已达到该项工作预期要求。自评得分 100 分。

4. 光荣院支出 28.89997 万元。项目用于光荣院及时供暖，为优抚对象提供舒适的标准化生活环境。用于光荣院的伙食费、水费、电费等，使优抚对象日常生活得到保障。为优抚对象提供规范化、标准化服务。实际支出 28.8999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支出金额已达到该项工作预期要求。自评得分 100 分。

5. 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资金 42.334732 万元。项目用于烈士纪念设施的集中整修，改善烈士纪念设施的整体面貌。实际支出 42.33473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支出金额已达到该项工作预期要求。自评得分 100 分。

6.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660.8897 万元。项目用于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保障义务兵家庭的合法权益。实际支出 660.889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支出金额已达到该项工作预期要求。自评得分 100 分。

7. 烈士纪念设施日常维护经费 1.5 万元。项目用于加强烈士纪念设施日常维护管理工作，提高服务保障水平。实际支出 1.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支出金额已达到该项工作预期要求。自评得分 100 分。

8. 灵寿县优抚医院 1283.277819 万元。项目用于建设优抚医

院，进一步补齐养老设施短板，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实际支出1283.277819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支出金额已达到该项工作预期要求。自评得分100分。

9. 灵寿县优抚医院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68.349万元。项目用于缴纳优抚医院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建设优抚医院，进一步改善社会服务基础设施条件。实际支出68.349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支出金额已达到该项工作预期要求。自评得分100分。

10. 灵寿县优抚医院土地租赁费2.6万元。项目用于缴纳优抚医院土地租赁费，建设优抚医院，进一步改善社会服务基础设施条件。实际支出2.6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支出金额已达到该项工作预期要求。自评得分100分。

11. 优抚对象价格补贴19.6725万元。项目用于发放价格补贴，有效减轻物价上涨对优抚对象生活的影响。实际支出19.672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支出金额已达到该项工作预期要求。自评得分100分。

12. 其他优抚支出92.7949万元。项目用于发放“解三难”资金、重点优抚对象取暖费，走访慰问优抚对象，解决优抚对象的“生活难、医疗难、住房难”，确保散居重点优抚对象安全过冬。实际支出92.7949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支出金额已达到该项工作预期要求。自评得分100分。

13. 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247.928028万元。项目用于阳光安置，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按时足额发放各类经济补助，切实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实际支出247.92802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支出金额已达到该项工作预期要求。自评得分100

分。

14. 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资金费用 13.92449 万元。项目用于做好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的服务管理工作，切实维护退役士兵合法权益，推动我县退役士兵安置工作高质量发展。实际支出 13.9244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支出金额已达到该项工作预期要求。自评得分 100 分。

15. 退役士兵保险接续 17.532464 万元。项目用于补缴医疗保险，切实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实际支出 17.53246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支出金额已达到该项工作预期要求。自评得分 100 分。

16. 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131.698641 万元。项目用于发放补助，维护军休干部合法权益，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实际支出 131.698641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支出金额已达到该项工作预期要求。自评得分 100 分。

17. 军休干部及家属遗属医疗生活补助资金 2 万元。项目用于保障军休干部科学保健，健康养生，维护军休干部、遗属人员合法权益。实际支出 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支出金额已达到该项工作预期要求。自评得分 100 分。

18. 退役安置管理机构补助 18 万元。项目用于对军休机构日常维护，维护军休干部合法权益。实际支出 1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支出金额已达到该项工作预期要求。自评得分 100 分。

19.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6 万元。项目用于退役士兵培训，提高退役士兵的就业率，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实际支出 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支出金额已达到该项工作预期要求。自评得

分 100 分。

20.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资金 52.31 万元。项目用于发放企业军转干部补助，提高企业军转干部生活水平，保障企业军转干部的合法权益。实际支出 52.31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支出金额已达到该项工作预期要求。自评得分 100 分。

21. 信访工作经费 29.96227 万元。该项目涉密。实际支出 29.9622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支出金额已达到该项工作预期要求。自评得分 100 分。

22. 退役军人视频一体化平台项目建设资金 50 万元。项目用于一体化平台的建设，为退役军人提供多维度、智能化、精准化服务。实际支出 5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支出金额已达到该项工作预期要求。自评得分 100 分。

23.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30.612414 万元。项目用于为优抚对象提供多方面的医疗服务，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实际支出 230.61241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支出金额已达到该项工作预期要求。自评得分 100 分。

24. 退役士兵创业帮扶项目 503.6 万元。项目用于有序推进军队退役人员创业帮扶工作，着力解决部分军队退役人员的实际困难。实际支出 503.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支出金额已达到该项工作预期要求。自评得分 100 分。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部门职责定位和各项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给出总得分，满分 100 分，得出综合绩效评价等级。部门整体支出综合绩效评价分为 4 个等级：得分 \geq 85 分为优秀； $75\leq$ 得分 $<$ 85 分

为良好；60≤得分<75分为一般；得分<60分为较差。

2022年调整预算数6725.188848万元，支出6725.188848万元，执行率100%，自评得分100分；专项项目调整预算数6389.254008万元，支出6389.254008万元，执行率100%，自评得分100分。评价为优秀等次。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绩效指标设置中的效益指标设置稍显笼统，应增加更为具体的指标。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1. 科学合理编报绩效。要重视绩效评价工作，根据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细化绩效指标，科学合理编报绩效。

2. 加强对相关人员培训。对项目绩效评价方针，县财政相关规定等内容加强学习培训，切实提高部门项目立项管理水平和绩效目标管理水平。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职称）

路建明	局长
孟三合	副局长
石 锋	副局长
梁 田	办公室主任
霍丽莎	优抚科科长
张 静	安置科科长
刘仁智	就业科科长